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吸收合併葛洲壩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 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向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的股東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葛洲壩於2021年8月1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通知,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於2021年8月11日召開的2021年第18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事項獲得無條件通過。

本公司將及時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仍待通函中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